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63號

原　　告　童鈺崴

訴訟代理人　羅淑菁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善美的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弘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、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：

㈠原告起訴所列被告設立地址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」，惟依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之記載，請原告確認被告之設立地址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」或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8樓」，請原告具狀陳報。

㈡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1萬0,116元（含預告工資5萬2,958元、資遣費31萬

7,748元、醫療費用13萬9,41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醫療費用部分外均屬之，應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7萬0,70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4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427元（計算式：5,140元×2/3＝3,427元，元以下無條件進位）。另原告聲明第二項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033元（計算式：6,960元－3,427元＋4,500元＝8,033元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宥愷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芮俞